

请读 A.J. Abrams 对论说文的讨论和定位，以衔接课程的文本。

论说文 (essay)*：以散文型态写作的论说文（或散文、随笔和小品文），用以讨论事务、表达观点，或说服读者接受某一主题的论述。论说文和「专题论文」(treatise) 及「学位论文」(dissertation) 不同之处，在于论说文并不矫饰地成为组织完整、架构严谨的说明文，而诉求的对象则是一般大众，而非特定的读者群；因此，论说文以非技术性的方式来论述某一主题，而且大量使用如名人轶事、夸张的比喻和幽默等方法来加强文章的诉求。

正式论说文和非正式论说文截然不同。**正式论说文**是非关个人的，作者以权威或是某方面专家的姿态，调理分明又详细地解说某件事；例子可见于当今各杂志里，针对思想成熟读者的一些严肃的时事文章，像是《哈泼》(Harper)的社论，《科学人》(Scientific American)等等。在**非正式的论说文**（或称为『亲密的』或『个人的论说文』）中，作者感兴趣的多半是日常小事，而非家国大事或特定主题，通常用亲昵的口吻，以一种轻松、自剖或是特立独行的方式，诉诸于读者。《纽约人》(The New Yorker)杂志常可找到这种例子。

论说文这种文种，在法国文豪蒙田 (Montaigne) 于公元 1580 年完成的文集《论说文集》(Essais)定名前，希腊人泰奥弗拉斯托斯(Theophrastus)和普卢塔克(Plutarch)，以及罗马人西塞罗(Cicero)和塞内加(Seneca)已经使用。论说文重视尝试，跟正式的或技术性论文来比较，论说文强调的是蒙田文章里那种天马行空和章法不拘的讨论性质。在 16 世纪，培根(Francis Bacon)用一连串的论说文，为英语论说文开启了序幕。他的论说文多半是一些特定主题的论说文，如<论真理>(Of Truth)，<论逆境>(Of Adversity)，<论婚姻及单身生活>(Of Marriage and the Single Life)。蒲柏(Alexander Pope)也采用这种文种，但以韵文写作他的论述，如《论批评》(Essay on Criticism)，《论人》(Essay on Man)。但此类以韵文写作的论说文，18 世纪后就几无代表人物。艾狄森(Addison)和史迪尔(Steel)所办的《闲谈者》(Tattler)和《旁观者》(Spectator)杂志，以及后来的继起之秀，为论说文提供一个现代的发表媒介：文学期刊。(之前的论说文皆以书籍的型态发表)。在十九世纪初期，各种杂志型态众多，百花齐放，也推动散文写作的风气，使之成为文学中重要的分支。哈兹里特(Hazlitt)、昆西(De Quincy)及兰姆(Charles Lamb)将论说文（特别是个人的论说文）带到一个无法超越之境界。直到今天，每周仍有不少杂志出版论说文，大多数是正式论说文；但仍有像是奥威尔(George Orwell)、福斯特(E.M. Forster)、瑟伯(James Thurber)和怀特(E.B. White)这类个人论说文的高手。

说明文：注释或解说（的文章）。一种用以传达意义或解说难懂的事物，有条理地阐述的文体。

¹ 《文学专门用语总汇》(The Glossary of Literary Terms), 3rd edition, M.J. Abrams, (New York: Holt, Rinehart, Winston) 1959, 1971, 54 页。

² 从 Merriam-Webster's Collegiate Dictionary, tenth edition